

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文件

博财采〔2020〕6号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行政处理决定书

山东新博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2019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44号）要求，2019年10月17日至2020年1月15日，淄博市财政局依法实施了2019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。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代理的“淄博市博山区非煤矿山地下采空区防治工程服务”存在以下问题并依法移交我局处理。

一、存在问题

- （一）专家抽取方面：专家抽取专业与本项目专业不符。
- （二）成交公告方面：成交公告发布日期超时。
- （三）中标公示方面：成交公示中公示内容不完整。

(四) 成交通知书方面: 未按规定时间发出。

(五) 履约验收方面: 无履约验收报告及验收公示。

(六) 招标文件方面: 评分标准未量化。

(七) 需求报告方面: 需求报告中未体现政策性执行措施。

(八) 合同方面: 无合同公示(无法查看其公示时间)。

(九)《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》方面: 委托代理协议中专家评审费由代理机构支付,未按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支付。

以上事实有你公司提交的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、经确认盖章的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在案作证。

二、处理结果

综上,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条、第六十八条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7号)第十一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七条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号)第二部分第二项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19号)第十二条、第三十条及山东省财政厅《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》(鲁财采〔2017〕28号)第一条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,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本机关。

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博山区财政局

2020年2月13日

博山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13日印发